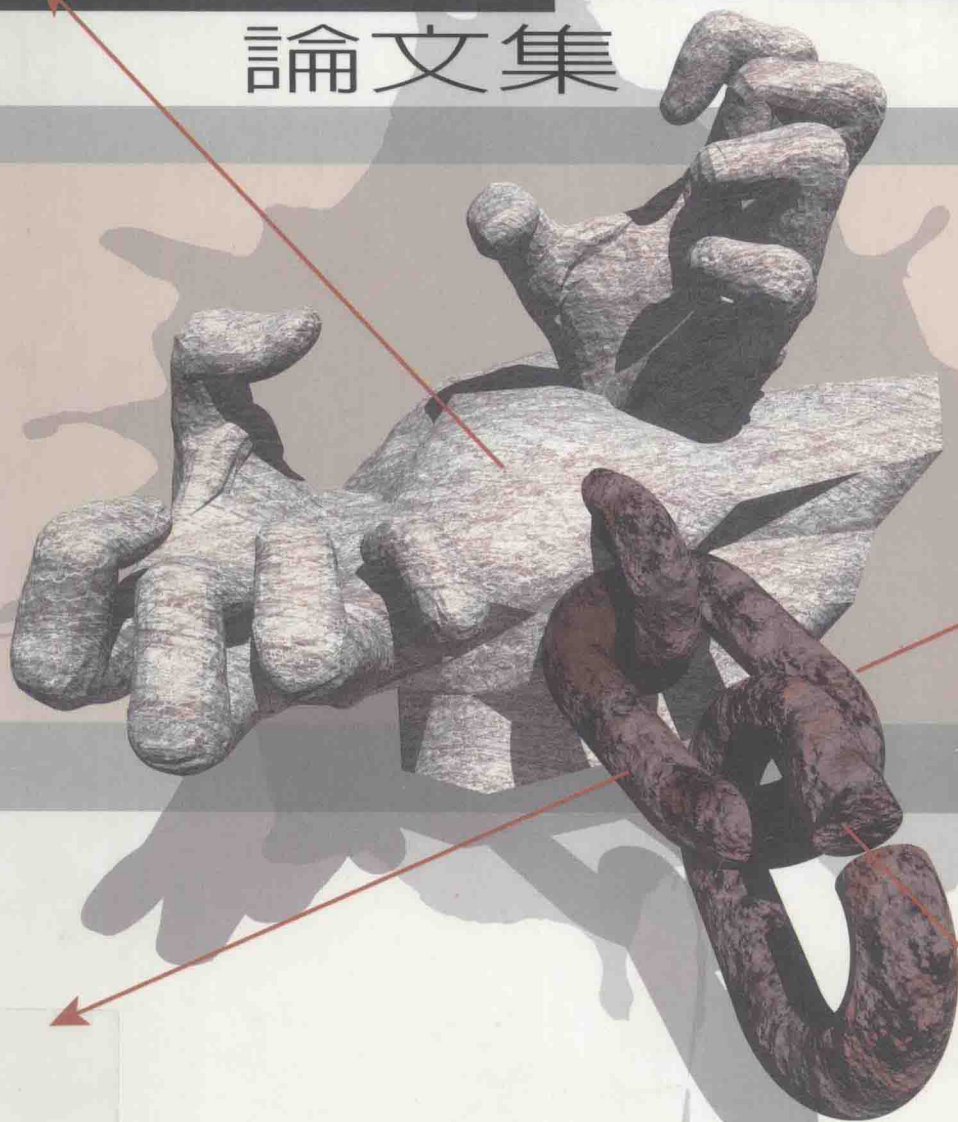


戒嚴時期

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

論文集



戒嚴時期 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 論文集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張炎憲，
陳美蓉 主編.-- 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臺灣歷史學會出版；臺北縣中和市 吳氏圖書總經銷，
2009.12 面： 公分 --（臺灣史系列：7）

ISBN 978-986-85133-1-0（平裝）

1.臺灣政治 2.政治迫害 3.戒嚴 4.白色恐怖 5.文集

733.293107

98023215

台灣史系列 7

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

主 編：張炎憲 陳美蓉

發 行 人：吳樹民

執行編輯：陳義霖

校 對：溫秋芬

出 版：台灣歷史學會 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地址：10488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5 號 11 樓

電話：02-2712-2836

傳真：02-2717-4593

E-mail：jackchen@mail.twcenter.org.tw

網址：http://www.twcenter.org.tw

郵政戶名：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劃撥帳號：16718551

封面設計：石朝旭

排 版：宜豐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 刷：松霖彩色印刷

總 經 銷：吳氏圖書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88 之 1 號 5F

電話：02-3234-0036

出版登記：局版台業第 5597 號

法律顧問：周燦雄律師

定 價：500 元

初版一刷：2009 年 12 月

初版二刷：2010 年 7 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誤裝，請寄回交換

序

李永熾*

世界歷史進入近代，經過市民革命，人才逐漸脫離奴隸或半奴隸狀態，獲得了心靈與身體的自由；人格也擺脫各種各類的約束，而趨於平等；勞動所得的財產理論上也可以自我支配。換言之，個人應是整體的個人，心靈、肉體，或由心身勞動所得的一切，都不得為他人所侵犯、所剝奪。整體個人所呈現的人格，也是不可分割、不可讓渡的。在這理念上，所謂國家不再是絕對主義的專制國家，不再是少數統治多數的貴族國家，國家乃居住某一地域的個人，自由平等而又互為主体所建構的國家，不管她是洛克式的國家或盧梭式的國家，她都是以個人為基礎所建構或所凝聚的，她存在的目的是為守護個人的自由與生命財產，不能反過來支配建構國家的主體人／人民。

用 Carl Schmitt 的話來說，這時期的國家只是維護競技場上公平競爭的中立國家，競技場的社會是市民們自由活動的場域，國家充其量只在維護這場域的秩序，而場域的秩序是由活動其中的人依需要所訂立的，也就是所謂的法。換言之，法不是絕對主義君主或專制君主由上而下訂立，而是市民們或人們由下而上制定。因此，國家的存在目的是維護人民或市民的自由活動空間，依人民或市民制定的法保障人民或市民的生命財產，如果國家的執行部門違反國家存在的目的，人民可加以廢棄或加以重組。

國家一旦變成階級國家，國家往往成為某一階級支配社會的工具。在近代市民社會，人民勞動所得的財產，可以自由支配。但是，過往的貴族或中產階級（第三階級）卻以先天的優勢，利用他人的勞動來獲取自己的利益。勞動不再是個人所能支配，反而變成他人獲取財富的工具。於是，社會演化成階級社

* 前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主任

會，國家也變成階級社會的反映，國家維持競技場秩序的固有角色，遂變成資產階級保護自己利益的工具。市民革命的自由平等及個人互為主體形成的博愛（友愛）變成虛文，於是本諸市民革命理想的人群主張國家應由消極國家變成積極國家，重新釐清國家所得並非資產階級努力的結果，而是社會各階層共同努力的成果，因此國家應積極介入社會資源分配的公平性，不宜由資產家獲得社會各階層努力的成果。

資產階級獨佔社會所得，由是而形成對抗的無產階級。無產階級認為資產階級獨佔國家，以暴力裝置（軍隊或警察）支配全民的身心，因而強調打破階級國家，讓社會資源回歸社會，人民勞動所得回歸人民。但其中間項卻是模仿資產階級獨佔國家的方式獨佔國家，而後由國家進行社會資源的重分配，因此強調無產階級專政的必要性。另一方面，法西斯國家也反對資產階級獨佔國家，強調社會資源的重分配，其分配也由國家強力執行，亦即以國家權力裝置進行分配。其實，不論無產階級國家或法西斯國家（包括納粹），社會資源有多少進入無暴力裝置或權力裝置可用的人民，不能無疑。

台灣從來沒有經過市民革命，市民革命所帶來的自由平等及個人互為主體所形成的博愛，自然不可得。而市民社會自然形成的社會階層，也不曾出現過。這些大概都源於台灣從未有自己建構的國家，「有而且只有」外來政權。即使外來政權也呈現不同性質，縱使性質不同，其殖民情境則一。

無論清季或日治，很少人用「白色恐怖」來形容其支配形態。二戰後，中國國民政府遷占台灣，展開雙重結構的支配方式：殖民支配與白色恐怖統治。有謂國民政府缺乏殖民統治台灣的要件，一般殖民統治無論物質面和精神面都需有殖民母國存在。國民政府丟掉中國大陸，中國大陸的當前國家不是殖民母國，而是國民政府要推翻的國家。在物質上，殖民母國不存在，但實質上，所謂「中國」一直都存在，並以此來否定台灣，因其「中國」是虛擬的母國，而其政府又在台灣，兩者相乘，更強化了其殖民統治的恐怖性。在精神層面上，殖民母國一直都存在，中華文化或中華道統就是最大的象徵。

因殖民母國的政府就是殖民地的總督府，亦即母國政府與殖民總督府合而為一，這是國民政府殖民台灣的特殊方式與其他國家的殖民方式並不相同，因此國民（黨）政府的殖民台灣跟日本的殖民台灣，本質並不相同，其殘酷性亦有所別。論者獨以「白色恐怖」形容國民政府的支配台灣，可能即源於此。

源於法國皇家殘酷對待異己的「白色恐怖」一詞，慢慢被用來形容國家裝置對異議分子的凌虐與整肅。近代市民社會，對國家表達異議或批判，本是正常的，但在無產階級國家或法西斯國家，則不允許，甚至潛在的異議或批判，也不許可。國民（黨）政府的白色恐怖統治，除了情治特務對個人監控，侵犯私人隱私之外，許多案例都是依「法」支配，然其法缺乏普遍性，可隨強人意志使之特殊化。而且，本論文集對這些案例做了精細的分析，還從國家形態的分析來界定國民政府統治的本質。

到李登輝執政，推動自由化與民主化，台灣人民才從兩蔣白色恐怖中脫離出來。李登輝推動的自由化與民主化，有些類似西方的市民革命，希冀台灣人民能擁有自由平等與勞動所得的財產權。西方的市民革命有英國不流血的光榮革命，意指對貴族階級的寬容，希望貴族階級自我改造，釋出特權。在某種程度上，英國的市民革命是成功的。法國的市民革命是流血的，對貴族階級毫不寬待，意圖在人格平等下建立一個新的法國，新法國理念不管往後的歷史如何變化，都是不變的。

李登輝走的是英國市民革命路線，意圖帶領台灣人民走出兩蔣的威權體制，將自由平等權還給台灣人民，讓台灣人民可以自由自在生活；另一方面則寬容對類似英國貴族的「高級」外省人，希望他們能像英國貴族一樣放棄特權，認同台灣，成為台灣的一分子。在這方面，李登輝顯然要失望了，因為那些「高級」外省人並沒有認同台灣，成為台灣一分子，甚至到了 21 世紀，還依然以「外省人」自豪。難道李登輝應該走法國市民革命路線嗎？

陳水扁執政時代，在許多方面，仍然繼承李登輝路線，而在脫離中國中心意識型態上則更深化。所謂脫離中國中心意識型態，其實就是脫中國殖民地化

的自主形態，使李登輝的本土化更加深化。但是，他的此一用心卻被敵對陣營醜化為「去中國化」，進而說他要去除中國物質或精神層面的所有事物。其實，「去中國化」不是揚棄中國精神或物質層面的所有事物，而是藉揚棄（黑格爾辯證法）來達到台灣文化與精神的「昇華」；更何況去中國化是去中國的殖民化，主要是擺脫中國的精神殖民。如果更深一層來看，陳水扁的「去中國化」就是新台灣理念的建構，猶如法國市民革命時新法國理念的建構。高級外省人如此醜化阿扁、痛恨阿扁，應該是可以理解的。

擺脫白色恐怖，恢復受害者（包括 228 受難者）名譽，是轉型正義的一環。但是，轉型正義，要轉型至何處，才算正義？首先似乎必須回歸到市民革命所獲得的自由平等與財產權。自由平等在李登輝與陳水扁執政時代，表面上已經完成，然而在深層處仍有待努力，例如法的普遍性是否已建構？中國訂立的法是否適合台灣，有沒有必要加以檢討？兩蔣時代法的恣意性是否還存在於當前？至於財產權部分，若以洛克的觀念來說，財產是個人勞動所得，不可隨意剝奪，更不可將之變更為國家或黨派所有，即使是由國家進行社會資源的分配，除非是無產階級國家或法西斯國家，也不能據人民勞動所得為國有。但是，不管李登輝時代或陳水扁時代，都沒有好好處理國民黨產；就轉型正義來說，依然未完成。

本論文集首就戒嚴時代國家形態加以分析，以呈現國家暴力裝置施行清除異己的可能性，接著仔細探討國家暴力裝置展開白色恐怖的各種整肅方式，間接表達台灣人民受難的多層現象。由此認知國家暴力及其破壞市民革命基本理念的種種。以此認識為基礎，台灣各界應積極著手推動轉型正義的未竟之業。

2009 年 12 月 10 日

目次

序.....	李永熾	i
導言：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	張炎憲	1
威權體制的建立.....	薛化元	15
台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	陳翠蓮	43
澎湖山東煙台聯中師生冤案始末.....	許文堂	71
左傾知識青年的肅清：學生工作委員會案.....	許進發	97
1950 年代親共或左翼政治案件.....	林正慧	137
鹿窟事件與歷史真相的追究.....	張炎憲	189
戒嚴時期台獨政治案件研究導論.....	陳儀深	209
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	范燕秋	221
情治機關內部鬥爭所引起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	陳翠蓮	253
戒嚴時期對民主運動的壓制.....	陳世宏	267
文字言論媒體控制：台灣白色恐怖重大政治案件.....	侯坤宏、王正華 ..	297
國府統治時期對海外留學生的監控：以美國為例.....	許建榮	323
國府統治時期對海外留學生的監控：以日本為例.....	陳美蓉	363
台灣戒嚴時期政治犯的遭遇與處境：政治受難者的經驗見證.....	李筱峰	383

導言：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

張炎憲

■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秘書長



導言：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

張炎憲*

回顧歷史，有時會帶來傷痛與悲憤，有時會帶來喜悅與信心。想起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長埋在歷史灰暗的角落，受難者及其家屬在暗夜中哭泣，就有一股悲痛而無法平安。但想起今日的民主，昔日悲慘的歷史能逐一浮出檯面，重新檢視，就有一股欣慰，終究鎮壓無法掩蓋真相，獨裁無法壓制民主。

一、白色恐怖的平反

（一）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

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是國民黨獨裁威權體制的產物。國民黨政府為了壓制台灣人的民主改革，派兵鎮壓，造成台灣人死傷慘重，使得台灣人不敢過問政治，成為噤聲的年代，其影響至深且鉅，造成台灣極大的傷痕。

1949年，國民黨政府尚未來台之前，就實施台灣戒嚴，頒佈動員戡亂時期懲治叛亂條例。12月，敗退來台之後，為了重建流亡政府，遏止共產黨勢力的滲透、台獨思想的擴散、和台灣人的不滿，更通過許多違反憲政體制的法令，控制言論思想，逮捕異議分子，實施高壓統治，這段時期被稱之為白色恐怖的年代。

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的性質不同，但也有關連性。二二八事件的參與者，以及事件之後對國民黨政府懷抱不滿，轉而繼續抗爭者，多在白色恐怖年代，被國民黨逮捕或槍決。因此兩者之間有相連之處，台灣民眾有時也弄不清楚，常將兩者混在一起而無法釐清。

兩者的平反運動也有先後的關連性。先有二二八平反運動，繼之白色恐

* 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秘書長

怖，而追求的目標與達到的結果也有相似之處。

（二）二二八事件的平反

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發，事隔40年之後，台灣國內才有二二八平反運動的產生。漫長的四十年歲月，台灣人不敢向國民黨抗議，不敢討回公道，只能默默地忍耐，承受痛苦。年輕一代崛起之後，才在1987年提出追求真相，討回公道的主張。運動展開之後，處處受到國民黨政府的壓制，但民眾反應熱烈，平反的氣勢已如燎原之火，一發不可抑止。

1988年台灣省議會決議由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負責蒐集二二八事件史料並提出報告。這些成果陸續在1991年至1994年，出版《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3冊。

1991年1月，在李登輝總統的指示下，行政院成立官方「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重新調查二二八事件真相。行政院也將二二八檔案史料影印存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以供研究小組調閱。中研院近史所乃將此史料於1992年至1997年，彙整出版《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6冊。

2000年民進黨執政後，陳水扁總統立即指示再次公開二二八相關史料。行政院研考會國家檔案局籌備處負責至各機關徵調檔案。國史館繼之與檔案局、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合作，出版《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18冊。目前二二八相關檔案資料存放於檔案管理局。

除史料公開與出版之外，二二八口述歷史在1990年代之後大量出版。台灣省文獻會、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各縣市政府、以及民間的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等都有口述歷史訪談紀錄的出版。訪談範圍擴及台灣各地。

官方檔案有官方的立場，在國民黨掌控下的官方更有國民黨的立場。這些都很難站在台灣人的立場來觀察紀錄二二八。民間的口述歷史訪談反而可以彌補官方的侷限與缺點，呈現二二八事件爆發時社會的實況，受難者及其家屬的經驗以及民眾的觀感，反而更貼近歷史的事實。

在民間力量逐漸匯集和二二八平反運動日益受到迴響的情況下，國民黨政

府不得不逐一讓步，以迎合民意。1995 年，國家紀念碑在新公園落成，李登輝總統公開向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道歉，是國家元首首次公開道歉。同年 3 月，立法院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1997 年 2 月，立法院通過 2 月 28 日為二二八和平紀念日，並訂為國定假日。

民進黨執政後，2004 年 2 月 28 日，陳水扁總統向二二八受難者頒佈「回復名譽證書」。2007 年 2 月 28 日，行政院宣佈原台灣省參議會場址做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館址。同年 3 月，立法院通過將「補償條例」改為「賠償條例」。

在戒嚴時期，國民黨政府掌控二二八解釋權，將其界定為暴動、叛亂，參與的民眾稱之為暴民、亂民，不僅不追究政府的責任，反而歸罪於台灣人。但在二二八平反運動的衝擊下，二二八歷史觀改變了。1992 年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的報告，排除二二八是暴動、叛亂，參與民眾是暴民、亂民的觀點。2006 年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出版《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指出蔣介石是鎮壓台灣民眾的元凶，陳儀、柯遠芬、彭孟緝、張慕陶、史宏熹等行政長官、軍人、半山、線民、構陷者、告密者、媒體工作者等都應負起不同層次的責任。

釐清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是追究真相的大突破。蔣介石在台灣被奉為革命導師、偉大領袖、反共舵手，是位神聖不可侵犯的人物。他在歷史上的功過，幾乎無人敢觸及，尤其是二二八事件關乎國民黨政府統治台灣是否合乎人權、正義、以及蔣介石在歷史上的地位問題。如果被追究，國民黨就會抓狂、憤怒，視之為政治異己，欲除之而後快。因此二二八事件能追究出元凶，不只是研究上的突破，更是台灣邁入民主自由人權必須通過的關卡。

（三）白色恐怖的平反

二二八事件平反運動展開的同時，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平反也開始推動。1986 年，政治受難者成立「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1987 年 8 月 30 日，數百名曾遭國民黨迫害的政治犯，另組「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提出維護政治犯權益的主張。1993 年曾梅蘭發現六張犁亂葬崗，引起社會對白色恐怖的關

心。但因政治受難者對平反的看法不一，使得平反運動推展不易，至 1997 年「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成立，提出比照「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的方式，應給政治受難者賠償。立法院在 1998 年 6 月 17 日通過《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依此條例，同年 9 月 5 日行政院核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翌年 3 月，補償基金會成立，開始受理補償申請案件。補償基數也比照二二八補償方式處理。1999 年 12 月 10 日，在綠島樹立人權紀念碑，並於 2002 年將綠洲山莊改造成「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紀念 1950 年代以後受迫害的政治犯。

民進黨執政之後，修訂《補償條例》，延長申請期限及擴大適用範圍，加速審理申請案件。2004 年 1 月，陳水扁總統首次頒發「回復名譽證書」。2007 年 12 月 10 日，景美軍法處看守所改為「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以保留軍事法庭審判的原貌。2008 年 3 月 27 日，「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竣工，位於總統府前的介壽公園。

政府開始回應白色恐怖受難者的要求之後，官方檔案也陸續出版。1998 年，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台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5 冊。2001 年，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又出版《台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案件：50-70 年代文獻專輯》8 冊。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是由國防部軍事法庭審判，這批檔案被列為機密，無法公開。陳水扁擔任總統之後，以人權立國做為施政重點，經過多年努力，終於將部分檔案解密。2001 年國防部將雷震案相關檔案移交國史館，經該館整理，於 2002 年之後，陸續出版《雷震史料彙編》4 冊。2008 年國史館出版《戰後政治案件史料彙編》17 冊。現今有關白色恐怖年代的檔案，如果已解密的多典藏於檔案管理局。

在戒嚴時期，軍事法庭的審判是封閉性的，不敢違抗上意，以致失去司法的獨立性，判決常常發生與事實不合的情況。因此受難者口述歷史訪查紀錄或回憶錄可以修改或彌補檔案不足與錯誤之處。官方出版的口述歷史有國史館的《台灣自救宣言——謝聰敏先生訪談錄》、《1960 年代的獨立運動：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訪談錄》，中研院近史所的《口述歷史——蘇東啟政治案件專輯》、

《口述歷史 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口述歷史 美麗島事件專輯》、《戒嚴時期台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的《白色封印——白色恐怖 1950》，台北縣立文化中心的《鹿窟事件調查研究》、《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新竹市文化局的《風中的哭泣——50年代政治案件》，宜蘭縣史館的《暗夜迷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記錄》，臺南縣文化局的《南瀛白色恐怖》等。民間出版的，有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及個人相關的口述歷史與回憶錄，如：李鎮洲、楊威理、蔡德本、柏楊、陳三興、高金郎、鍾謙順、戴獨行、胡子丹、高梅嶺、柯旗化、陳英泰、吳聲潤、黃華昌、陳紹英、陳鵬雲、曹開、歐陽劍華、吳金良、鍾興福、崔小萍……等。白色恐怖年代政治案件頗多，就量而言，口述歷史與回憶錄的數量還是太少。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的平反是受到二二八平反的影響，但得到的成果比不上二二八者有：官方檔案迄今尚未全部公開、口述歷史的訪談尚嫌不足、相關研究才在起步階段、政治案件的真相與責任歸屬至今未明。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比二二八事件更複雜、更不易查明雖是事實，但追究真相與釐清責任歸屬是追求社會正義必要的工作，尚待今後努力，達成目標。

二、白色恐怖的時代背景

自 1927 年，蔣介石在上海實施清黨，逮捕槍殺中共黨員之後，國共兩黨成為世仇，為爭奪中國統治權而持續不斷鬥爭。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戰敗，國府從重慶遷回南京，國民黨是當時最大政治勢力，但和平景象維持不久，國共再起紛爭，兵戎相見。自 1948 年之後，戰局逆轉，國民黨軍隊節節敗退，在 1949 年 12 月 8 日，國民黨政府不得不遷占台灣，圖謀再起機會。

1949 年 8 月 5 日，美國國務院發表《中國白皮書》，把喪失中國的原因歸咎於國民黨政權的腐敗與無能，使得在風雨飄搖中的國民黨政府更是雪上加霜、搖搖欲墜。幸好 1950 年 6 月 25 日，韓戰爆發，美國為了防止共產勢力的

擴充，杜魯門總統派遣第七艦隊進入台灣海峽，並發表「台灣海峽中立化」聲明，主張「福爾摩沙的未來，待太平洋恢復安全，再與日本締結和約，或基於聯合國的考慮做成決定。」其意在阻斷中國攻打台灣，同樣也阻止國民黨政府反攻大陸。

韓戰爆發解救了國民黨政府的外交孤立。國民黨政府獲得美國的支援之後，地位轉危為安，而獲得喘息的機會。外在形勢轉好之後，國民黨開始積極整頓內部，鞏固以蔣介石為主的領導中心，建立起黨國獨裁體制，並有餘力整肅異己，逮捕共產主義者與台獨運動者等。這段壓制異己的年代，被稱之為白色恐怖年代。

白色恐怖之稱是來自於法國大革命時，波旁王朝逮捕殘殺革命分子，因王室的旗子是白色，所以被稱之為白色恐怖。自此之後，保守力量屠殺進步分子，稱之為白色恐怖。國民黨政權被視為保守反動，所以逮捕共產主義等異議分子，就被稱為白色恐怖。

1950年代是國民黨抓人最多的年代，尤其是在1950年至1953年左右，之後政治案件逐漸減少。政治案件最初以共產主義分子或中共地下組織分子居多，1960年代之後，台灣獨立運動案件日漸增多。這反映出早期受中共影響較深，之後卻因台灣主體力量的崛起，台獨案件也日漸增多。

國民黨政府在台灣能夠安定下來，能夠順利展開逮捕異議分子，與當時美蘇對峙的大環境有關；也與中共在台活動、台灣人對國民黨反感、起而反抗等因素有關。這一段錯綜複雜的歷史充滿著世界史與台灣史互動的意義。

三、探討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困難性

白色恐怖政治案件與二二八事件的性質迥然不同。二二八事件是被統治者任由統治者集體殘殺的事件。白色恐怖雖然也是統治者鎮壓反對者或異議者的舉動，但期間長，案件類別多，很難說明清楚。這是兩者性質不同之處，也是探究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困難所在。

（一）期間難界定

白色恐怖起於何時。大多以 1949 年 5 月 20 日實施戒嚴開始。但在二二八事件之後，台灣人對國民黨統治感到絕望，有人想借用共產黨的力量打倒國民黨，因此在 1949 年 5 月 20 日實施戒嚴之前，台灣已陸續產生民眾反抗與執政者鎮壓的案件，如 4 月 6 日軍警進入台灣大學、台灣師範學院逮捕學生的四六事件就發生在戒嚴前。因此很難以實施戒嚴做為白色恐怖開始的年代。

白色恐怖何時結束，說法也很難一致。1987 年戒嚴解除了，但國民黨仍然繼續監控，剝奪言論思想的自由，以致 1989 年鄭南榕因追求 100% 的言論自由，刊登台灣憲法草案，還被國民黨政府下令逮捕，鄭乃以自焚方式做最後、最徹底的抗爭。至 1991 年，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廢除之後，還發生獨台會逮捕事件，而促成廢除刑法一百條的運動。直到 1992 年刑法一百條修訂之後，言論思想自由才獲得保障，從此只是言論而無實際行動則無法入罪。因此白色恐怖的時間下限絕不是在解除戒嚴的 1987 年，而是在刑法一百條修改的 1992 年。

（二）被捕者身分認定困難與案情釐清不易

國民黨多以「知匪不報」或參加「匪黨組織」，逮捕反對者。逮捕之後，加以刑求逼供，所得之筆錄，常是被捕者失去自由意識之下，被迫不得不承認的冤情。軍事檢察官以此起訴，軍事法官據此判決，所得結論大多主觀認定，缺乏實證比對，實難釐清案情，還諸公道。在戒嚴時代以匪諜名義抓人，雖然有法可據，審判時亦依法行事，但常是真假難分，背離實情，而造成無數冤獄。在今日當事人逐漸凋零或關係人絕不透露口風之下，實情更難得知，而增加認定之困難。

（三）資料檔案匯整困難

目前解密公開的政治案件檔案來源，主要是國防部軍務局、軍法局所藏各案判決書，及部分後備司令部（警備總部）所藏自白書、筆錄，以及少量國安局所藏個案破獲報告書。昔日政治案件辦案時多由上統籌辦理，而構成專案。

但今日檔案公開時，卻是由各機關匯整而來，同一案資料有時分散至不同機關，有時也因結案先後有別而被分割為數案。因此，欲窺政治案件的全貌，就目前檔案分割情形，及缺乏當時辦案決策檔案的情況下，恐怕不易。

（四）案件數量多寡不明

白色恐怖政治案件除軍事法庭審判之外有的是以「自新」、「感化」處理，如蔡孝乾之以自新結案；有的是以貪污瀆職而判刑，如衣復恩案。因此政治案件的範圍，要包括到什麼程度，至今仍無法清楚區分。

（五）逮捕人數難以估計

依據行政院法務部向立法院所提的一份報告資料，顯示在戒嚴時期，軍事法庭受理的政治案件達 29,407 件，無辜受難者約達 14 萬人。然據司法院透露政治案件達六、七萬件，如以每案平均三人計算，受軍事審判的政治受難者應當在二十萬人以上。又據國防部於 2005 年 7 月 31 日呈給陳水扁總統的「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報告，合計遭受審判有 27,350 人，經篩檢剔除重複後，計有 16,132 人。又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的公布，已有 8,767 人申請補償（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但實際被捕人數到底有多少？至今仍然沒有定論。其中也有非政治案件，卻以匪諜或叛亂案件而逮捕者。因性質難分，數量就難以釐清。

四、判決書與真相的落差

構成政治案件的原因，雖然有當事人的背景以及執政當局的決策和考量，但要付諸實行，必須要有執行單位。情治系統就是當時執行國民黨政策的單位，其對異議者或嫌疑者佈椿監視，收集情資，無孔不入的監控方式，令人惶目驚心。在檔案中，有不少這方面的紀錄。情治單位在湯守仁案的監控即為明證。

逮捕之後，情治單位常以刑求逼供的手法，逼出案情。其中有真實，亦有